

附件6:

外交学院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 骨干人才计划硕士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我院 2026 年继续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学位研究生。

一、招生原则：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工作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的原则。学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原工作单位；非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定向地区就业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定向省区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对未履行定向协议的毕业研究生，将视情记入个人征信档案。

二、招生计划：

（一）招生专业：国际法学、法律（法学）、国际关系、外交学、国际政治、政治学理论、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二）生源范围：内蒙古 2 人、广西 2 人、新疆 4 人。

原则上各专业招生计划 1 人，复试录取阶段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调整。

三、招生对象：

（一）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等6个省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二）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7个省市的少数民族考生，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6省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三）在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以及在西藏工作满5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四、报名与考试：

（一）报考条件

1、考生应具备《外交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普通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乡村振兴、兴边富民、西部大开发等国家重大战略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2、考生应来自前述生源范围，且须经所在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报考资格。

（二）报考程序

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骨干计划资格申请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资格申请平台”，网址：<https://mz.chsi.com.cn/mzjh/stu/>）提交申请信息（所需材料可参考往年通知要求），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核平台仅在 202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至 10 月 24 日晚上 22 时开放，考生须于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信息，并及时查看审核结果，以便补充材料或改报普通研究生计划。

考生需仔细阅读我院招生简章和网报公告，并认真填报核对报考信息。报名时专项计划一栏需选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类别必须为“定向就业”。网报成功后，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确认。

特别提醒：请考生务必牢记自己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后期打印准考证和调剂等均需使用。

（三）初试

- 1、报考该计划的考生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 2、考试科目、内容及要求均与普通计划考生相同。

（四）复试

1、复试工作由各招生院所负责组织实施。自 2025 年起，骨干计划普通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按学科专业划定，根据教育部公布的

复试分数线，以及各院所具体报名和初试成绩情况，结合各单位的学科特点和要求，确定具体复试分数线和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复试的方式及程序与普通计划考生相同。

2、未报考该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入该计划复试，报考该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专项计划以外调剂复试。

五、录取

（一）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录取实行“计划单列，择优录取”的规则。计划单列是指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与普通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别用于录取对应类别的考生，两类考生不形成竞争。录取时考生不得调入或调出该专项计划。具体录取由所报考的研究所或院系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录取名单。

（二）所有被录取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硕士研究生考生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被录取考生须与招生单位、工作所在单位（仅限在职考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骨干计划数字化管理平台在线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就业协议书。

（三）录取的非在职考生人事档案转入我院，被录取在职考生入学不迁转户口。

（四）2026 年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按国家和我院相关规定缴纳。

（五）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

理规定》《外交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教育部、相关上级部门和我院其他相关工作文件或通知要求执行。如上级部门在 2026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招生政策，我院将按照最新政策执行并及时公告。

外交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